国内采购文件

2025年度宁海县下洋涂区域联农共富项目（一号、六号地块）

ZGZB-NHCG2025053

招 标 人：宁海县裕拓农业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二五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3](#_Toc435088062)

[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_Toc435088063) 9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_Toc435088064) 13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_Toc435088076) 23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435088077) 25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_Toc435088080) 27

[第七部分格式与表格](#_Toc435088081) 31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2025年度宁海县下洋涂区域联农共富项目（一号、六号地块）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ZB-NHCG2025053

项目名称：2025年度宁海县下洋涂区域联农共富项目（一号、六号地块）

采购预算：

服务费采购预算：22574205元

保底收益预算价：26449605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西兰花种植服务，共计6459亩，服务内容包括前作物秸秆残留清除及土地翻耕、购种、育秧、移栽、施肥（含化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田间管理、收割、包装（含包装材料）、销售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销售，销售款全部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条件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的良好记录；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活动；

4.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https://nbsc.lecaiyun.com/>）。

方式：通过浙江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https://nbsc.lecaiyun.com/>）下载。

售价：500/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尚未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乐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供应商2025年07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https://nbsc.lecaiyun.com/），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2025年07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安排相关人员（原则上不超过一名）将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的，投标无效。

3.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本项目通过“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https://nbsc.lecaiyun.com/）”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6.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乐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07月21日09点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年07月21日09点3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同时供应商须保证在政府乐采云平台注册的手机号码通讯畅通，能够及时收到评标过程中发送的询标通知。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或响应不及时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响应文件制作：

2.3.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乐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乐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2供应商通过政府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响应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乐采云平台。

2.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按政府乐采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3.4本项目供应商仍应准备纸质响应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交纸质响应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本采购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在企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5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府乐采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6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的投标方式：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或现场方式递交。

2.6.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响应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为准。采用邮寄方式递交的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的16:00前到件，邮寄地址为：宁波市宁海县兴工二路29号三楼，收件人：周工 联系方式：15257871020。供应商自行安排好邮寄事宜，招标代理机构不对邮寄过程中的任何事情负责。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含包装材料）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含包装材料）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6.2采用现场方式送达的，需按以下要求递交：所有供应商相关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送至投标地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的畅通。

七、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宁海县裕拓农业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中路大中山商务楼A座16层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方式：0574-89563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宁海县兴工二路29号

项目联系人：周全

联系方式：15257871020

3.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宁海县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天明中路大中山商务楼A座16层

联系人：应老师

联系电话/传真：18758380456

八、财务信息：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

户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账号：8114701013500025347

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 |
| --- | --- |
| 说明部分 |
| 2.1 | 采购人：宁海县裕拓农业经营有限公司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574-89563113 |
| 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地址：宁海县兴工二路29号联系人：周全 电话/传真：0574-83556096 |
| 2.2 | 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投标报价和货币 |
| ★2.3 | 投标报价：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报价要求：服务费最高限价：总价：22574205元；单价3495元/亩。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上述规定的单价和总价的，其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保底收益最低限价：总价：26449605元；单价4095元/亩。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上述规定的单价和总价的，其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超出保底部分分成（归属中标人部分）最高限价：70.00%。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上述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1. 报价须知：

服务费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履行合同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含种子、肥料）、管理费以及利润、税金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本项目有采购人保底收益要求，保底收益=中标人保底收益投标报价。如最终达不到保底收益要求，差额部分由中标人承担、补足。如最终超出上述保底收益要求，超出部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分成，分成比例按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分成比例执行。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已经知悉上述所有事项和风险。5、采购数量：6459亩，种植亩数结算时不做调整。 |
| 2.4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投标书的编制和递交 |
| 2.5 | 本次采购对合格的投标人的专门规定与审查方法：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
| 2.6 | 投标有效期： 90天 |
| 2.7 | 投标文件的编制：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按标项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浙江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组成。上传到浙江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上传到浙江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装袋按要求密封做好标记。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另外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正2副。 |
| ★2.8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在支付招标代理费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确认入账，未在上述时间内确认入账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宁海支行户名：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账号：8114701013500025347 |
| 合同条款资料 |
| 2.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10 | 付款方法和条件：1、如中标人缴纳履约风险金的：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风险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移栽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完成保底收益50%，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完成保底收益75%，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剩余合同价款于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中标人将所有人、材、机、水电费及涉及第三方的费用结清，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保底收益达成情况支付。2、如中标人缴纳保底收益的：2.1保底收益缴纳额度为25%的：合同签订并收到保底收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5%；移栽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5%；完成保底收益50%，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完成保底收益75%，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剩余合同价款于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中标人将所有人、材、机、水电费及涉及第三方的费用结清，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保底收益达成情况支付。2.2保底收益缴纳额度为50%的：合同签订并收到保底收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5%；移栽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5%；完成保底收益50%，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完成保底收益75%，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剩余合同价款于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中标人将所有人、材、机、水电费及涉及第三方的费用结清，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保底收益达成情况支付。2.3保底收益缴纳额度为75%的：合同签订并收到保底收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5%；移栽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5%；完成保底收益50%，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完成保底收益75%，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剩余合同价款于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中标人将所有人、材、机、水电费及涉及第三方的费用结清，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保底收益达成情况支付。2.4保底收益缴纳额度为100%的：合同签订并收到保底收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移栽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完成保底收益50%，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完成保底收益75%，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剩余合同价款于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中标人将所有人、材、机、水电费及涉及第三方的费用结清，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保底收益达成情况支付。3、截止2026年3月31日，以采购人账户入账为准，如最终总收入（含税）未达到中标人最低收益投标报价的，不足部分首先在未支付的服务中扣除，扣除后不足的在履约风险金中扣除，履约风险金扣除后仍不足的，需现金补足，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4、截止2026年3月31日，以采购人账户入账为准，如最终总收入（含税）超过中标人最低收益投标报价的，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人的中标比例计算，将属于中标人部分的分成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5、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支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6、本项目所指收入、保底收益均为含税价格。 |
| ★2.11 | 履约风险金：2774140.00元。1、履约风险金的提交：以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2、履约风险金的退回：在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每亩保底收益考核情况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3、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以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的保底收益总额一次性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的，可免交履约风险金。 |
| 2.12 | 保底收益的退回：1、保底收益缴纳额度为25%：在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每亩保底收益考核情况一次性退还，保底收益不计利息。2、保底收益缴纳额度为50%或75%或100%的：完成保底收益50%，甲方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已交保底收益总金额的50%；完成保底收益75%，甲方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已交保底收益总金额的25%；剩余保底收益总金额于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甲方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保底收益达成情况同比例退还，保底收益不计利息。 |
| 2.13 | 其他：种植须在合同签订后，且采购人2025年度早稻种植收割完毕后开始。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本项目所涉及的国标、行标、地方标准或强制性规范标准，执行最新标准。同意采购人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任何形式的监督审查、验证。 |
| 2.14 | 关于生产资料和农事服务：采购人有优良种子、配方肥的，中标人应优先采用；采购人有销售渠道的，在同等情况下应优先采用采购人提供的渠道销售。销售时，中标人应做好每日台账，台账内容需至少包括时间、重量、价格，台账需每日上报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监管。 |
| 招标代理费 |
| 1.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本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人民币100000元整。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

**本采购文件内打有“★”的条款系实质性条款，任何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项目概况

1.1采购人的项目（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已经国企采购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采购人委托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本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联系人、电话、传真等信息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1.2经批准的本次采购方式载明在《投标资料表》中。

# 二、投标人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投标人应该是符合《投标资料表》的报名条件，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或其分支机构。

2.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并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令和条例的规定：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之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纪录；

（5）满足采购人为获得满意服务供应而提出的其他要求。（见《投标资料表》中要求）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投标人代表

若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国境内企业或组织必须为该企业或组织的人员，若投标人为自然人必须为中国合法公民。

### 4、投标费用

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5、特别说明（针对货物采购）：不适用

#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含有以下部分，文本条款装订成册。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格式与表格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质疑与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潜在投标人的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均应加盖单位公章，署明日期。投标人未按规定要求提出的，则视同认可采购文件，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国企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2 对于受理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或其他适当方式进行答疑，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所有取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若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答疑不引起采购文件相应条款的实质性改变，则不应视作对采购文件的修正或更正。

7.3 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答疑文件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8.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9、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国企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10、关于知识产权

10.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10.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0.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四、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资格条件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自然人的需附身份证明并签字；

（3）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则否决其投标。若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的，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对中标人进行查询，如中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则取消中标资格。**

***报价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种植服务报价分项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4）其他涉及的有关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目录索引（格式自拟）；
2.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格式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人代表系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授权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5.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自拟）；
6. 保底收提前支付承诺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11.2本次招标对投标文件组成要求，表述在《投标资料表》中。

12、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应全面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以及服务现场的基本条件，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与要求报价，并包含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12.2所有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外币报价。

12.3投标报价只有一个，而且一经开标，投标价不得变更。如果出现有两个及以上的报价又未声明以哪一报价方案为主，则投标将被拒绝。投标声明应载明在“开标一览表”中，供开标时唱出。未经唱出的投标声明在评标时不作考虑。

12.4投标报价中有关单价在中标后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2.5除非采购文件在《投标资料表》中对授予合同的数量增减有约定，投标报价在开标以后直至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处理。

13、投标文件编写

13.1投标文件应表述准确、完整、详细，并按统一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系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应按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2投标语言：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非本采购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有特殊要求，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14.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应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的提出和投标人的答复都应以书面（含传真）的形式进行。

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5.1对本采购文件相关部分提供的各种文件、表格、格式，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15.2投标文件必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投标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章）。

15.3投标文件应按各组成部分内容进行整理、编排、立目、索引、注明页码，以有利阅读评审。

15.4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1）上传到浙江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15.5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浙江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5.6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保证同上传至浙江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16、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16.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分带密封后递交。

16.2投标文件的包装（含包装材料）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6.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投标

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必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要求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8.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 六、开标

19、开标准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2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19.3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国企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0、开标程序：

20.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浙江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在浙江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待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并公布资格审查、技术商务评分结果后，再开启已解密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浙江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4）开标会议结束。

20.2特别说明：浙江国企采购乐彩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4）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不予以退还。

# 七、评标和定标

21、评标委员会

21.1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将在开标日之前在管理部门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1.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21.3评标委员会将核对投标价格和服务内容，对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乐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评标办法》及在《投标资料表》和《招标内容和要求》中所列的具体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2、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评标办法

23.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具体说明载明在采购文件“评标办法”部分中。

23.2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评标程序和原则

24.1评标程序：遵循初步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依次进行。

24.2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澄清有关问题及后续的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资格证明文件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4.3澄清有关问题：按第22条规定进行。

24.4比较与评价：

24.4.1技术商务评价：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商务评价，评定其偏差程度，并计算其相应的技术商务评分分值。

24.4.2综合评价：对经过技术商务评价的投标，按《评标标准》规定的评价办法进行综合评价，并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计算：

综合评分法的最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商务评审得分

综合评价结束，按照上述第23条规定，列出进入最终评审各投标人排序次序。

24.5推荐中标候选人：按25条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5、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26、招标方式转换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招标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6.1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6.2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招标方式招标的，采购人依法报监管部门批准。

27、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7.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28、确定中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与质疑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2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3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按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质疑书应该有质疑人名称、地址、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传真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被质疑招标项目名称、编号及招标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提出质疑的日期，否则视为无效质疑。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受采购人委托在收到质疑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不受理无效的任何质疑。

# 八、无效投标认定

29、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9.1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9.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签章的；

（2）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提供资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3在技术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29.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未采用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九、授予合同

30、数量变更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具有变更数量的权力，可以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变更招标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1、中标通知

31.1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中标人按下述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在本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30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内容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处理，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按本须知规定另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2.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标过程中提交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履约保证金：

33.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33.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十、履约验收

34、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要求验收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35、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 十一、招标代理费用

36、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应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的收费依据及相关规定载明在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本评标办法是对《投标人须知》中的七、评标和定标的具体补充，如有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办法、评标程序和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等规定和本标准开展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本次采购招标项目选用：综合评分法

## ●开标程序：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程序开标。评审顺序按标项序号依次评审。

## ●评标细则

1、对初步审查（含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行评分。

2、每位评委根据《评分标准》独立逐栏打分，每栏分值不得超出规定的分值范围；各评分因素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价格评审基准价格与价格评审：有效投标中的最低评审价为基准价格，其投标价格分得满分。其余投标价格分得分计算按照“评分标准”中评审得分公式计算，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4、最终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分=最终得分，以四舍五入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

5、评价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

## ●其他说明

有效投标：通过初步审查且投标报价符合评审范围。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说明 |
| 技术、资信分（15分） | 总体工作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特性，确保完成最低收益的总体工作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 |
| 人员和机械配备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配备的人员管理方案、机械配置方案。由评委酌情打分，0-5分。 |
| 应急预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台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全面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 |
| 商务分（10分） | 履约及付款承诺（10分） | 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提供的《保底收提前支付承诺函》格式承诺以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在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的保底收益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的，按承诺支付的保底收益比例：100%的，得10分；75%（含本数）的，得7.5分；50%（含本数）的，得5分；25%（含本数）的，得2.5分；25%（不含本数）以下的不得分。 |
| 报价分（75分） | 服务费报价（30分） | 1、计算公式：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种植服务”有效报价的最低价。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基准价一致得30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保底收益报价（30分） | 1、计算公式：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保底收益报价”有效报价的最高价。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基准价一致得30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基准价）×30%×100 |
| 超出保底部分分成（归属中标人部分）报价（15分） | 1、计算公式：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超出保底部分分成（归属中标人部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2、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与基准价一致得15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宁海下洋涂](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5%AE%81%E6%B5%B7%E4%B8%8B%E6%B4%8B%E6%B6%82&rsv_pq=f6a281110503815c&oq=%E5%AE%81%E6%B5%B7%E4%B8%8B%E6%B4%8B%E6%B6%82%E6%A6%82%E5%86%B5&rsv_t=75e22lCi1rT7W0ronFxFS1pUKFp6bsLaTrLLr/+yv5USn7YGZqMX927fqkEgLSroATC4i6IZ3Cs3&tn=54093922_42_hao_p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位于[三门湾](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4%B8%89%E9%97%A8%E6%B9%BE&rsv_pq=f6a281110503815c&oq=%E5%AE%81%E6%B5%B7%E4%B8%8B%E6%B4%8B%E6%B6%82%E6%A6%82%E5%86%B5&rsv_t=75e22lCi1rT7W0ronFxFS1pUKFp6bsLaTrLLr/+yv5USn7YGZqMX927fqkEgLSroATC4i6IZ3Cs3&tn=54093922_42_hao_p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北部，东临[白礁洋](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7%99%BD%E7%A4%81%E6%B4%8B&rsv_pq=f6a281110503815c&oq=%E5%AE%81%E6%B5%B7%E4%B8%8B%E6%B4%8B%E6%B6%82%E6%A6%82%E5%86%B5&rsv_t=75e22lCi1rT7W0ronFxFS1pUKFp6bsLaTrLLr/+yv5USn7YGZqMX927fqkEgLSroATC4i6IZ3Cs3&tn=54093922_42_hao_p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南濒[满山洋](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6%BB%A1%E5%B1%B1%E6%B4%8B&rsv_pq=f6a281110503815c&oq=%E5%AE%81%E6%B5%B7%E4%B8%8B%E6%B4%8B%E6%B6%82%E6%A6%82%E5%86%B5&rsv_t=75e22lCi1rT7W0ronFxFS1pUKFp6bsLaTrLLr/+yv5USn7YGZqMX927fqkEgLSroATC4i6IZ3Cs3&tn=54093922_42_hao_p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猫头洋](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7%8C%AB%E5%A4%B4%E6%B4%8B&rsv_pq=f6a281110503815c&oq=%E5%AE%81%E6%B5%B7%E4%B8%8B%E6%B4%8B%E6%B6%82%E6%A6%82%E5%86%B5&rsv_t=75e22lCi1rT7W0ronFxFS1pUKFp6bsLaTrLLr/+yv5USn7YGZqMX927fqkEgLSroATC4i6IZ3Cs3&tn=54093922_42_hao_p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西界[胡陈港](https://www.baidu.com/s?rsv_dl=re_dqa_generate&sa=re_dqa_generate&wd=%E8%83%A1%E9%99%88%E6%B8%AF&rsv_pq=f6a281110503815c&oq=%E5%AE%81%E6%B5%B7%E4%B8%8B%E6%B4%8B%E6%B6%82%E6%A6%82%E5%86%B5&rsv_t=75e22lCi1rT7W0ronFxFS1pUKFp6bsLaTrLLr/+yv5USn7YGZqMX927fqkEgLSroATC4i6IZ3Cs3&tn=54093922_42_hao_pg&ie=utf-8"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建成的宁海县三门湾现代农业开发区下洋涂片万亩方项目，连片耕地面积达2.17万亩，系宁波市内规模最大，省内规模第二。‌

**二、采购内容**

西兰花种植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前作物秸秆残留清除及土地翻耕、购种、育秧、移栽、施肥（含化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田间管理、收割、包装（含包装材料）、销售等。

**三、采购要求**

1、服务期限：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销售，销售款全部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2、每亩保底收益要求：

保底收益=中标人保底收益投标报价。如最终达不到保底收益要求，差额部分由中标人承担、补足。如最终超出上述保底收益要求，超出部分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分成，分成比例按中标人的中标比例执行。

★3、服务费支付方式：

3.1如中标人缴纳履约风险金的：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风险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移栽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完成保底收益50%，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完成保底收益75%，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剩余合同价款于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中标人将所有人、材、机、水电费及涉及第三方的费用结清，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保底收益达成情况支付。

3.2如中标人缴纳保底收益的：

3.2.1保底收益缴纳额度为25%的：合同签订并收到保底收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5%；移栽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5%；完成保底收益50%，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完成保底收益75%，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剩余合同价款于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中标人将所有人、材、机、水电费及涉及第三方的费用结清，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保底收益达成情况支付。

3.2.2保底收益缴纳额度为50%的：合同签订并收到保底收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5%；移栽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5%；完成保底收益50%，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完成保底收益75%，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剩余合同价款于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中标人将所有人、材、机、水电费及涉及第三方的费用结清，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保底收益达成情况支付。

3.2.3保底收益缴纳额度为75%的：合同签订并收到保底收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5%；移栽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5%；完成保底收益50%，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完成保底收益75%，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剩余合同价款于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中标人将所有人、材、机、水电费及涉及第三方的费用结清，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保底收益达成情况支付。

3.2.4保底收益缴纳额度为100%的：合同签订并收到保底收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移栽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30%；完成保底收益50%，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20%；完成保底收益75%，采购人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剩余合同价款于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中标人将所有人、材、机、水电费及涉及第三方的费用结清，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保底收益达成情况支付。

3.4截止2026年3月31日，以采购人账户入账为准，如最终总收入（含税）未达到中标人最低收益投标报价的，不足部分首先在未支付的服务中扣除，扣除后不足的在履约风险金中扣除，履约风险金扣除后仍不足的，需现金补足，在采购人发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5截止2026年3月31日，以采购人账户入账为准，如最终总收入（含税）超过中标人最低收益投标报价的，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人的中标比例计算，将属于中标人部分的分成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3.6每笔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支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

3.7本项目中的收入、保底收益均为含税价格。

4、履约风险金的退回：在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每亩保底收益考核情况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保底收益的退回：

5.1.保底收益缴纳额度为25%：在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采购人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每亩保底收益考核情况一次性退还，保底收益不计利息。

5.2.保底收益缴纳额度为50%或75%或100%的：完成保底收益50%，甲方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已交保底收益总金额的50%；完成保底收益75%，甲方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已交保底收益总金额的25%；剩余保底收益总金额于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甲方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保底收益达成情况同比例退还。

6、中标人所中项目中的田间道路、渠道、挡墙等设施如因不可抗力有损毁的由中标人负责

修复，经审计后，由采购人按照审计价支付给中标人，种植期间未考虑到的种植设施由双方协调处理。

1. 合同履约期间，中标人种植区域内有采购人或其他国有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程进行施工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2. 关于生产资料和农事服务：采购人有优良种子、配方肥的，中标人应优先采用；采购人有销售渠道的，在同等情况下应优先采用采购人提供的渠道销售。
3. 销售时，中标人应做好每日台账，台账内容需至少包括时间、重量、价格，台账需每日上报采购人并接受采购人监管。

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度宁海县下洋涂区域联农共富项目（一号、六号地块）标项 。

2、项目地点：宁海县下洋涂 地块 区域

3、项目内容：西兰花种植 。

4、种植面积： 亩。

**二、合同范围**

本标项地块内西兰花种植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前作物秸秆残留清除及土地翻耕、购种、育秧、移栽、施肥（含化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田间管理、收割、包装（含包装材料）、销售等。

**三、服务期**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销售，销售款全部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1. **保底收益要求**

保底收益总额：人民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保底收益人民大写 元（小写： 元）乙方以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甲方认可的形式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文件及合同谈判纪要；

（2）招标文件、询标回复函；

（3）投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2、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价款**

1、服务费总价：人民大写 元（小写： 元）；每亩单价人民大写 元（小写： 元）。

上述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履行合同内容所需的人工、机械、材料（含种子、肥料）、管理费以及利润、税金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招标代理服务费、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2、超过保底收益要求部分归属乙方的分成： %。

**七、履约风险金**

1、履约风险金乙方以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采购人认可的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2、履约风险金金额 （元）

3、履约保证金在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甲方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每亩保底收益考核情况一次性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完成保底收益支付的，可免交履约风险金。

1. **付款方式**
2. 合同签订并收到履约风险金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购种、育秧、移栽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10%；完成保底收益50%，甲方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完成保底收益75%，甲方收到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剩余合同价款于全部作物收割、出售完毕，乙方将所有人、材、机、水电费及涉及第三方的费用结清，甲方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每亩保底收益达成情况支付。
3. 截止2026年3月31日，以甲方账户入账为准，如最终甲方总收入（含税）未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底收益金额的，不足部分首先在未支付的服务中扣除，扣除后不足的在履约风险金中扣除，履约风险金扣除后仍不足的，需现金补足，在甲方发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 截止2026年3月31日，以甲方账户入账为准，如最终甲方总收入（含税）超过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底收益金额的，甲方收到全部货款后7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人的中标比例计算，将属于中标人部分的分成一次性支付给中标人。
5.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支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
6. 保底收益的退还： 。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2、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以农业主管部门、农业技术部门或相关专业部门鉴定为准。

3、不可抗力的通知：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4、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如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未履行的工作内容对应费用按下述标准在合同价内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风险金中扣除，履约风险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种苗： 元/亩；

滴管： 元/亩；

肥料、除草： 元/亩；

病虫害防治： 元/亩；

收割、运输销售： /亩。

5、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无法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达成保底收益，按保险公司定损的比例扣减保底收益标准，如：保险公司确定损失率为X，则乙方种植区域内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保底收益应不低于：保底收益中标价×（1-X）。如未购买保险或其他保险公司未定损的情形的，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按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定损报告为准，第三方机构确定损失率为X，则乙方种植区域内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保底收益应不低于：保底收益中标价×（1-X）。

（2）乙方设备的损坏、人员伤亡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农作物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在施工前配合乙方进行现场的勘查工作。

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为乙方现场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为签订合同的前置条件。

（2）合同签订7天内，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完整的种植的施工组织设计。

（3）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现场管理制度，在服务期间，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4）及时清除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垃圾。

（5）乙方负责本项目完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如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最终验收不合格均由乙方负责整改补救，且服务期不予顺延。

（6）乙方自行解决现场临设、人员住宿、餐饮等问题。乙方负责设备、人员管理，因任何原因造成的设备、人员的损失和伤亡由乙方承担。

（7）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8）乙方负责确定材料存放场地。

（9）合同履约期间，乙方种植区域内如有甲方或其他国有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工

程进行施工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10）关于生产资料和农事服务：甲方有优良种子、配方肥的，乙方应优先采用；甲方有销售渠道的，在同等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甲方提供的渠道销售。

（11）销售时，乙方应做好每日台账，台账内容需至少包括时间、重量、价格，台账需每日上报甲方并接受甲方监管。

**十一、验收**

1、合同签订并正式移交乙方进行种植作业后，场地质量由乙方负责。

2、成熟后，乙方负责收割，并对质量及产量负责。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如对场地田块、道路、渠道等造成损坏，负责修缮，如不服从管理，按照5000~20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项目进度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在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

2、乙方私自将西兰花外运或销售的，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底收益×3计算所得金额支付违约金。

**十四、争议**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正本贰份，甲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签订时间为 年 月 日，签订地点为 。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税号：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地址：邮政编码：电话：传真：开户银行： 账号： |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格式与表格**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含包装材料）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封面格式：

**正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一

# 投标函

致：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料：

（1）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

（2）报价文件：正本1份；

（3）技术商务文件：正本1份；

2、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已经了解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格式二

**技术商务分自评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备注：页码内填写评分标准对应的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投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亩） | 单价（元） | 总价（元） | 服务期限 |
| 1 | 种植服务报价 | 6459 |  |  | 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销售，销售款全部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 2 | 保底收益报价 | 6459 |  |  |
| 3 | 超出保底部分分成（归属中标人部分）（%） |  |

备注：

1. 超出保底部分分成（归属中标人部分）（%）填报数字，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如投标人意向填报的分成比例为70.00%的，填写“70.00”。
2. 报价不得小于等于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四

**种植服务报价分项报价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亩）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种苗费用 | 6459 |  |  |
| 2 | 肥料费用 | 6459 |  |  |
| 3 | 农事机耕 | 6459 |  |  |
| 种植服务报价合计 | 6459 |  |  |

备注：

1.本表种植服务报价合计总价一栏金额须与投标一览表中种植服务报价总价一栏金额一致，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五

**技术、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六

**“★”条款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列明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无偏离应在本表“说明”处醒目地注明“无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七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年月日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页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系（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八

**合格的投标人承诺函**

**致：宁海县裕拓农业经营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以现金的方式符合以下条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九

**保底收益提前支付承诺函**

**致：宁海县裕拓农业经营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以网银转账、电汇、支票、**

**汇票、本票等贵方认可的形式，将中标的保底收益总额的 %（即我方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中保底收益报价总价报价金额 %）一次性转入贵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履行，贵方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资格条件审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页码**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一、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 |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第（）页-（）页 |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页-（）页 |
| 二、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不通过 | 信用记录是/否已失效，如失效，证明材料详见第（）页-（）页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页 |
|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通过□不通过 | 第（）页-（）页 |